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伊斯兰协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党的宗教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

2、负责组织伊斯兰教人士参加各种政治、专业学习，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热情，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三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3、负责维护各民族的大团结，加强各宗教、教派之间，宗教人士同信教群众之间，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之间和各民族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鼓励宗教人士，寺院管理委员会成员争当“双五好”模范，争当民族团结模范。

4、负责协助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寺院财务、财产管理制度，作好寺院事物管理工作。

5、负责向政府反映宗教人士、穆斯林群众的正当意见和合理要求，维护伊斯兰教的合法权益，加强穆斯林群众和政府的联系。

6、负责协助宗教管理部门学习贯彻宗教法规，根据宗教管理法规，建立健全寺院的民主管理制度，作好管理工作。

7、负责收集整理伊斯兰教人士资料，协助上级伊协开展学术研讨活动。

8、负责帮助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办经济实体,开展第三产业,不断完善寺院各类设施。

9、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作好接待外国宗教团体,友好人士的工作。

10、负责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伊斯兰协会2021年度,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伊斯兰协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伊斯兰协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5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9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本年8月份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55.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5万元,增长17.33%,主要原因是:本年8月份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5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79

万元，占98.7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68万元，占1.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5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7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万元，增长6.52%，主要原因是：本年8月份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5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5万元，增长17.33%，主要原因是：本年8月份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51.46万元，决算数51.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4%，主要原因是：本年8月份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追加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1.46万元，决算数54.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9%，主要原因是：本年8月份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404宗教事务49.50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4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17万元，比上年减少0.17万元，降低12.69%，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例行节约，减少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17万元，降低12.69%，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例行节约，减少车辆维修

费及燃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24万元，决算数1.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7.77%，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例行节约减少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23万元，决算数1.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7.53%，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例行节约减少车辆维修费及燃

油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1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伊斯兰协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降低2.37%，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办公用品减少，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0.5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

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